

#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 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

##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1007室

E-mail：ctwa@ms59.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年3月22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中（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科（項）目：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	6. 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2. 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	7. 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
3. 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	8. 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4. 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	9. 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
5. 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10.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

公開女子組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2. 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5. 第五級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3. 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6. 第六級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2. 第二級 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5. 第五級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3. 第三級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6. 第六級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二)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4. 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
2. 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	5. 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

五、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名選手以參加1式1個量級為限。

## 八、比賽規定：

(一)各級競賽前1天下午舉行選手過磅及醫務檢查(選手需著正式角力衣過磅);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二)競賽時間：

1、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3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6分鐘。

2、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2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4分鐘。

(三)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四)選手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抽籤原則:抽籤於技術暨抽籤會議進行,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各單位須派一名代表參加。未派代表參加之單位將由大會代抽,其結果不得異議。

(六)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據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

辦理。

四、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式、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及第五名，名次併列。

五、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六、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定辦理。

八、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於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台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視聽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理高中（台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視聽中心舉行。

附錄：預定賽程表：每天上午9時起預賽、複賽，下午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3月21日(二)	12:00-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15:30-16:00	過磅：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3月22日(三)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13:00-13:3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4:00	過磅：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3月23日(四)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4:00	醫務檢查：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4:00	過磅：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3月24日(五)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6: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